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100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23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13670,债券简称:金23转债
- 转股价格:38.26元/股
- 转股时间:2023年10月21日至2029年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1日,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80%,将触发“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亿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5月16日,“金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金23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9.57元/股,转股时间为2023年10月21日至2029年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金23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9日起由39.57元/股调整为38.85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6月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23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5日起由38.85元/股调整为38.26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7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4年10月1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

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10月21日重新起算,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牌家居关于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2、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30.61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80%,将触发“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若触发“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X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4,2538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6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53.35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55元/股-20.8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6.5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牌厨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及《金牌厨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642,53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6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55元/股,总成交金额为30,533,511.6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2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19-2025/2/18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06.56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880.96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41元/股-6.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6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6月5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6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57元/股(含),预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378.43万股至614.9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085,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00元/股,最低价为4.4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80.9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67号

## 湖北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元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陶春凤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795,771	100%	11%	2024年10月22日	2024年10月31日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陶春凤	是	45,816,261	100%	5%	2024年10月22日	2024年10月31日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146,612,032	100%	16%	2024年10月22日	2024年10月31日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795,771	11%	0	0	0	0	0	0	0
陶春凤	45,816,261	5%	0	0	0	0	0	0	0
合计	146,612,032	16%	0	0	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4-098

##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0万元-24,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93.85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973.92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046元/股-6.1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2日、2023年12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依据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93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2元/股,最低价为5.04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739,184.3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3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2.45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60.90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6元/股-6.0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00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9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4年7月6日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62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购买的最高价为6.08元/股,最低价为4.3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609.02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24-92

##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数量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7)。

依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第二次回购股份自2024年10月15日首次回购之日至2024年10月31日,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081,10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以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总股本719,291,940股为基数)的2.51%,最高成交价为4.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3,876,920.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66 证券简称:音飞储能 公告编号:2024-050

## 南京音飞储能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1)登录同花顺路演平台,进入直播间https://board.10jqka.com.cn/rs/pe/detail?roadshowId=1010396进行提问;2)使用同花顺手机炒股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路演直播间进行提问互动交流;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文字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南京音飞储能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瞭解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具体情况,公司决定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等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在线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兼总经理唐树哲,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徐秦萍,独立董事彭尧洁,证券事务代表钱川。

南京音飞储能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9

##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19.0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为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止2024年10月31日的相关诉讼进行梳理,结合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具体如下:

一、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

(一)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

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三)计提预计负债情况

公司定期梳理相关诉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预计负债的判断条件,结合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895.55万元。

二、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该事项预计将减少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5.55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11月8日上午10:00前,通过电子邮件(yflsh@in-formrack.com)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集中解答。
2. 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11月8日上午10:00-11:30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进行互动交流,参会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参与:1)登录同花顺路演平台,进入直播间https://board.10jqka.com.cn/rs/pe/detail?roadshowId=1010396进行提问;2)使用同花顺手机炒股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路演直播间进行互动交流。

南京音飞储能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为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止2024年10月31日的相关诉讼进行梳理,结合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具体如下:

一、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

(一)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

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三)计提预计负债情况

公司定期梳理相关诉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预计负债的判断条件,结合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895.55万元。

二、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该事项预计将减少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5.55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三)计提预计负债情况

公司定期梳理相关诉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预计负债的判断条件,结合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895.55万元。

二、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该事项预计将减少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5.55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11月8日上午10:00前,通过电子邮件(yflsh@in-formrack.com)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集中解答。
2. 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11月8日上午10:00-11:30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进行互动交流,参会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参与:1)登录同花顺路演平台,进入直播间https://board.10jqka.com.cn/rs/pe/detail?roadshowId=1010396进行提问;2)使用同花顺手机炒股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路演直播间进行互动交流。

南京音飞储能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五、联系人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5-52726394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音飞储能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